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sini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公佈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要

澤城國際及羅氏國際各自由羅先生之兄弟及長姊(彼等亦為柯先生之叔伯及母親)全資擁有。羅先生及柯先生為董事。羅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澤城國際及羅氏國際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佳銓投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與羅氏國際簽訂長豐租約。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堡獅龍企業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與澤城國際簽訂紗廠租約。根據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符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1. 持續關連交易

長豐租約

協議日期：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業主：羅氏國際

租客：佳銓投資

物業：新界荃灣白田壩街23至39號長豐工業大廈高座9樓2及3室，總樓面面積約為1,919.36平方米(20,660平方呎)

租期：為期一年，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年租 : 港幣1,115,640元 (每月港幣92,970元)

受長豐租約規限之物業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之前已被本集團用作貨倉。根據佳銓投資先前與羅氏國際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簽訂之租約，本集團每年應付予羅氏國際之租金為港幣991,680元，乃有關物業當時之市值租金。

紗廠租約

協議日期 :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業主 : 澤城國際

租客 : 堡獅龍企業

物業 : 九龍長沙灣大南西街601-603號及長沙灣道800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一及第二期6樓部份，總樓面面積約為3,266.91平方米 (35,165平方呎)

租期 : 為期一年，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包括首尾兩天)

年租 : 港幣4,925,160元 (每月港幣410,430元)

受紗廠租約規限之物業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之前已被本集團用作總辦事處。根據堡獅龍企業先前與澤城國際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簽訂之租約，本集團每年應付予澤城國際之租金為港幣4,069,200元，乃有關物業當時之市值租金。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受長豐租約及紗廠租約規限之物業，將根據各自租約條款分別被用作本集團之貨倉及總辦事處。根據各自租約應付之租金金額，為有關物業之市值租金。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長豐租約及紗廠租約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且各自租約之條款及條件就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符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2.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bossini」及「sparkle」品牌之成衣零售及分銷業務。

澤城國際之主要業務為投資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羅氏國際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物業持有，而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成衣製品之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澤城國際及羅氏國際各自由羅先生之兄弟及長姊(彼等亦為柯先生之叔伯及母親)全資擁有。羅先生及柯先生為董事。羅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之規定，澤城國際及羅氏國際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董事局成員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即羅家聖先生、周慧雯女士、柯權峯先生、馮炳全先生、傅成坤先生及陳素娟女士；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錫豪先生及梁黃詠愉女士。

3.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堡獅龍企業」	指	堡獅龍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澤城國際」	指	澤城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羅先生之兄弟及長姊(彼等亦為柯先生之叔伯及母親)全資擁有；
「長豐租約」	指	由佳銓投資與羅氏國際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租約；
「本公司」	指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長豐租約及紗廠租約進行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羅氏國際」	指	羅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羅氏針織時裝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羅先生之兄弟及長姊(彼等亦為柯先生之叔伯及母親)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羅先生」	指	羅家聖先生，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於本公佈日持有約70.8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柯先生」	指	柯權峯先生，一位董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紗廠租約」	指	由堡獅龍企業與澤城國際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租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佳銓投資」	指	佳銓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局命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陳素娟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本公佈之全文可透過互聯網讀取。網址為<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ossini>。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